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科會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評選處理原則

115 年 5 月 25 日社科院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博士生獎學金評選作業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該要點）訂定本評選處理原則。

二、 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對象、各類名額及金額依該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辦理，名額以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本校核定為準，且不得重複支領；評選結果應優先核給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。獎學金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：

1. 一一二學年度就學（含）以前（舊制）：

（1）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：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；國科會補助三萬元，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。

（2）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：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；國科會補助二萬元，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。

2. 一一三學年度起入學（新制）：獎勵對象為當年度（含二月、九月註冊）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及外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；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（二）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：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；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（教育部補助二萬元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），每次核給一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（一）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。

（二） 當學期未完成註冊在學者。

（三）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（四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（五） 獲獎學生未依期限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。

四、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 申請表。

（二） 已出版或已發表研究領域專業著作。

- (三) 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。
- (四) 前一學制或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五) 研究潛力佐證資料（如研究發表、獲獎紀錄等）。
- (六)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（助理教授以上）。
- 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 本院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，召開學院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委員組成含：院長及各系所、學程主管。

六、 評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系（所）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進行排序後，將推薦名單送本院評選委員會核定；推薦名額超過 1 位者，須載明推薦排序。
- (二) 本院評選委員會核定受獎名單後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。

七、 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表現。
- (二) 專門著作發表（如：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書專章）。
- (三) 研討會論文發表（如：篇數、作者排序等）。
- (四) 已發表之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。
- (五) 具有特殊研究表現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附推薦信及相關證明）。

八、 本評選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評選處理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